

关于做好 2020 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岗位实习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一环，是学生走向工作岗位前的一次实战演习，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。结合前几年我校岗位实习工作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根据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，2020 级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，现就做好 2020 级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遵照执行“学生实习管理规定”，并分项落实，责任到人。

二、健全实习组织，各二级学院按专业成立岗位实习指导工作组。

三、制定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方案，详细制定各专业的岗位实习方案，各专业负责人完成岗位实习平台上各专业实习方案的上传工作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完成工学云平台上岗位实习分配，落实指导教师。

五、加强岗位实习的过程管理，提高岗位实习的教学效果。

六、及时归集岗位实习基本教学文件和资料，做好存档工作。

七、按照本学期常规教学日程安排的时间节点，严把学业跟踪关。

对照学籍管理规定，普查一遍 2020 级学生（2023 届预计毕业生）的学业情况，妥善处理好学生毕业顶岗实习与学业遗留问题两者间的矛盾（有关学业遗留问题的书面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）。

八、岗位实习报告要求：页数 20 页（可图文并茂）、四号字体。

九、2020 级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时间节点：

截止时间	任务摘要	备注
2022 年 11 月 18 日	各专业完成岗位实习平台上的岗位实习方案上传，完成实习分配。	二级学院平台管理员、各专业负责人完成岗位实习平台 APP 注册及绑定。
2022 年 12 月 18 日	辅导员、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完成岗位实习平台 APP 注册及绑定。	二级学院负责督促
2023 年 3 月 26 日	2020 级学生返校、注册、岗位实习任务再确认、岗位实习平台实习信息补充更正。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6 日
2023 年 4 月 3 日	回收毕业岗位实习中期检查表	格式模板见附件 2
2023 年 4 月 21 日	提交毕业岗位实习答辩安排表	具体要求见附件 3
2023 年 5 月 14 日前	岗位实习答辩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，岗位实习报告封面式样见附件 4
2023 年 5 月 21 日前	岗位实习成绩录入完毕（岗位实习平台及教务系统）	5 月 22 日开始检查各二级学院成绩录入情况。
2023 年 6 月 2 日	岗位实习资料归档	资料清单见附件《岗位实习资料归档清单》

相关表式、模板详见附件。